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豐小字第61號

原告 成鴻人力資源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榮華

訴訟代理人 黃捷榆

被告 林白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524元，及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得假執行。

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

一、兩造之主張：

(一)原告起訴主張：

原告主張其於中華民國(下同)107年10月9日上午8時45分許，由訴外人黃捷榆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號前停車場內行進時，適被告林白蘭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該處，被告竟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撞及原告車，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，造成原告所有上開車輛受損，共支出車輛修理費新臺幣(下同)30,150元(其中零件費用20,450元、工資費用3,700元、烤漆費用6,000，合計共30,150元)；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9,32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被告則以：原告與有過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事實相符之汽車行

車執照、車損照片、修車作業紀錄、統一發票、估價單及現場事故發生之錄影帶等影本附卷為證。而被告確係因駕車，且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致始肇事，造成原告所有上開車輛受損，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警察局豐原分局調閱肇事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現場照片等資料核閱屬實。而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被告駕駛車輛自應注意上述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，且依當時情況，路面無障礙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應注意能注意而疏於注意，確有過失至明。

(二)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。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；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216條第1項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毀損減損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，最高法院79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。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有上開自小客車因本件車禍毀損，支出修車費用30,150元（零件費用20,450元、工資費用3,700元、烤漆費用6,000元），業據其提出上開發票、修車作業紀錄附卷為證。且被告對於上揭修復費用並不爭執，應認原告所主張其前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而修復共支出30,150元之修理費用之事實，為屬可採；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小客車耐用年數為五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。依卷附ACC-3887號自用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影本所載，該車領照使用日期為102年1月30日，至事

01 故發生時間107年10月9日，實際使用期間為5年8月又9日，
02 超過耐用年數8月又9日之多。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
03 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
04 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。本件原告車輛之折舊額必然超過換修
05 零件費十分之九甚多，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，應以換
06 修零件總額之十分之一計算，即為2,045元($20,450 \times 1/10 = 2$
07 $,045$)，再加上工資3,700元、烤漆6,000元，原告支出必要
08 修理費用為11,745元($2,045 + 3,700 + 6,000 = 11,745$)。

09 (三)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
10 償金額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上開規定係為促使
11 被害人對於自己生命、身體之安全，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，
12 避免或減少危險或損害之發生，以求當事人間之公平。本件
13 被告林白蘭駕駛自用小客車雖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生車禍，但
14 原告車輛之駕駛，在系爭停車場內起步往前行進時，應注意
15 並能注意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左右有無來車，逕行發動後
16 即往前行，致與亦未注意到原告車輛之被告車發生碰撞，經
17 查：被告車進入原告車停車位前時，原告車輛並未行進，待
18 被告車行進將與原告車接近時，原告車即往前擦撞到被告車
19 ，原告車駕駛顯未於起動時先注意左右來車，並應讓來車先
20 行通過後始得通行，冒然前進致生擦撞，是本院認原告車駕
21 駛為本件車禍之肇事主因，對車禍應負七成之責任，因而，
22 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部分僅為3,524元(計算式： $11,745 \text{元} \times$
23 $0.3 = 3,524 \text{元}$)。

24 (四)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
25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
26 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
27 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
28 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
29 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
30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
31 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

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起訴而於108年1月23日送達訴狀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1月24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(五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,524元，及自108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(六)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(七)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審核卷附證物後確定為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三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結果，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法 官 林新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
01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